**衡南县委统战部2018年决算编报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公开数据

二、与上年核对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向县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县委与县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县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精神；支持、帮助县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县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各民主党派组织、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民主党派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的培训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

　　（4）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5）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协调港澳台统战工作。

　　（6）指导乡镇、系统、科局党委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委台办、县外事局、县工商联、县侨联事务等各项统战工作。

　　（7）承办县委和省、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

　　2、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厅内设科室4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本单位2017年年末编制在职人员6人。2018年期间调入2人，截止2018年年末现有在职人员8人。

3.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委统战部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衡南县委统战部单位本级。衡南县委统战部为县直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公开数据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

1、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8.59万元

（2）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单位本年度没有缴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二、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是288.59万元，与上年度260.88万元相比增加了27.70万元，增加了10.62%，是由于2018年增加了代表四同创建工作经费、及新增人员经费。

2、“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单位秉着勤俭节约规范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本年本单位决算支出实际发生额1.7万余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8万元，完成45.8%，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4.2%.实，比上年发生额亦减少了8个百分点；本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压缩开支。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万元，国内共接待来访30批次、来宾20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8年，全单位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倾力把云集打造成“衡阳市后花园”的目标，主动创新作为，提高行政效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于2019年5月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单位没有公务用车，本年车辆保有量为0辆，本年新增车辆数为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3.本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号、培训费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委统战部2018年决算公开表（8张表）